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枣庄市经济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公告》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22 年度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满足《评审公告》以及《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工信人〔2020〕162 号）申报条件的人员，需经济（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（在“上传其他附件”模块上传《合格证明》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系统材料申报结束后，报送纸质材料。系统材料报送时间为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，数据修改时间为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，11 月 4 日下午 5 时将锁定数据，逾期不再受理，纸

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政策和《评审公告》执行。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2年8月26日

